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更一字第219號

抗 告 人 呂雅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昇璟企業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裁全字第41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為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伊公司擔任會計期間，自民國107年9月起至110年9月止，陸續自伊設於台中商業銀行（下稱台中商銀）○○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提領新臺幣（下同）3,224萬7,302元，轉存至抗告人設於台中商銀○○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抗告人帳戶），並據為己有；另於107年11月29日以臨櫃匯款方式，自系爭帳戶轉帳100萬元至抗告人帳戶，致伊受有損害。伊已對抗告人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，惟相對人不僅置之不理，甚至搬離原居住之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00號住處（下稱○○路住處）並遷出戶籍，銷聲匿跡且避不見面。茲抗告人每月投保薪資僅3萬元，侵占之款項又不知去向，顯然無力清償債務，並有隱匿財產，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爰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，聲請就抗告人之財產在3,324萬7,302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鄭○珠之長媳，公司帳務係由鄭○珠與伊配偶謝○章交付管理，相對人對於伊提領款項均係用於公司經營，知之甚詳，伊並未侵占任何款項。伊原與鄭○珠、謝○章共同居住於伊所有○○路住處，嗣因購買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街000巷00號新屋（下稱○○

○○街住處)，始與謝○章遷移至○○○街住處居住，並無銷聲匿跡、避不見面之情事，甚至○○路住處目前仍由鄭○珠居住中，伊亦無變賣或設定抵押等脫產行為。伊名下仍有足夠之資產，並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顯未盡釋明之責，原裁定准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應予廢棄等語。

三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，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6條、第52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：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者，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；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，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，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，亦應涵攝在內(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75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又證明與釋明在構成法院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同，所謂證明者，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之心證，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，與釋明云者，為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，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有間，二者非性質上之區別，乃分量上之不同(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86號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

四、經查：

01 (一)就假扣押之請求部分：

02 相對人主張抗告人自107年9月起至110年9月止，自系爭帳戶
03 提領或匯款合計3,324萬7,302元至抗告人帳戶，相對人已對
04 抗告人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台中商銀取
05 款憑條、存款憑條、及民事起訴狀影本等為證(見原審卷第2
06 5-57頁、63-69頁、本院前審卷第49-57頁)，堪認相對人就
07 假扣押之請求，已有相當之釋明。

08 (二)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：

09 1.查，本件經法院假扣押執行結果，僅扣得抗告人第一商業
10 銀行(下稱第一銀行)○○分行存款157萬3,754元及美金1
11 萬6,893.17元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(下稱合作金庫)○○分
12 行存款114萬7,219元、台中商銀○○分行存款70萬9,460
13 元、台中商銀○○分行存款150萬1,727元、台中商銀國際
14 事業營運部存款澳大利亞幣4萬1,954.40元及美金1萬9,15
15 6.76元，合計約690餘萬元等情，有抗告人第一銀行111年
16 12月19日○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合作金庫○○
17 分行111年12月19日出具之第三人陳報扣押金額或聲明異
18 議狀、台中商銀111年12月20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
19 函、第0000000000號函及同年12月21日○○○字第000000
20 0000號函在卷可考(見本院前審卷第31-35頁)。相對人領
21 取及轉存之現金迄今，已從3,300多萬元減少為690餘萬
22 元，其差額2,600多萬元則不知去向，而抗告人就此亦始
23 終未提出說明，應認相對人就抗告人隱匿財產之事實已為
24 相當之釋明。

25 2.抗告人固抗辯其名下尚有前述2棟房產(即○○路住處、○
26 ○○街住處)，市值約2,800餘萬元(本院卷第28頁)，足資
27 清償債務，惟抗告人既有前述隱匿財產之事實，且上開2
28 棟房屋，均登記為抗告人一人單獨所有，亦未設定任何抵
29 押，有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按(本院卷第65-66頁、
30 69-71頁)，極易變賣或為其他處分。在抗告人無意清償債
31 務之情況，其名下之房產若不予扣押，自有隨時遭處分之

可能。基上，相對人就其請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應已盡釋明之責，縱其釋明尚有不足，惟相對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則原裁定因而准相對人供擔保後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自無違誤。

(三)至於抗告人主張相關款項之提領及匯兌，相對人知之甚詳，伊並未侵占公司款項等語，核屬當事人主張之實體上理由是否正當之本案訴訟問題，非本件假扣押程序所能解決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准相對人供擔保後就抗告人之財產在3,324萬7,302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核無違誤。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華

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吳伊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